

股票代碼：2413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7路3號
公司電話：(04)2359-0096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 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66
(七) 關係人交易	66 - 67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9 - 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 8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 83
3. 大陸投資資訊	84
(十四) 部門資訊	85 - 86

會計師核閱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6,293 仟元及 445,345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 %；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213 仟元及 44,672 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其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7,788)仟元、(23,884)仟元、(53,256)仟元及(24,182)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9%、56%、53%及 91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7,413 仟元及 14,791 仟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67)仟元、(1,226)仟元、(3,271)仟元及(3,265)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94,839	17	\$743,469	16	\$619,37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9,435	-	18,510	-	29,4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350	-	4,472	-	24,1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1,237	-	7,907	-	4,4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639,740	14	708,907	15	755,88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5,762	-	5,235	-	5,1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49	-	23,028	-	48,632	1
130x	存貨	四/六.5	984,397	21	1,045,944	22	950,308	20
1410	預付款項	四	49,573	1	32,760	1	84,5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6	435,425	9	559,147	12	663,329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5,707	62	3,149,379	66	3,185,309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310,887	6	235,274	5	256,79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7,413	-	13,984	-	14,7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1,074,492	23	1,046,232	22	1,058,81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82,009	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	72,096	2	72,096	2	72,09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26,295	1	30,483	1	31,2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53,435	1	56,402	1	68,8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62,869	3	152,451	3	142,64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9,496	38	1,606,922	34	1,645,237	34
IXXX	資產總計		\$4,765,203	100	\$4,756,301	100	\$4,830,5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核對，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925,641	19	\$657,907	14	\$621,803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92,513	6	379,904	8	469,885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4,195	1	37,820	1	38,917	1
2150	應付票據	1,606	-	4,489	-	626	-
2170	應付帳款	543,527	11	731,268	15	693,53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171,616	4	168,538	4	190,1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22	-	1,98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164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03	-	6,071	-	15,92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2,191	6	198,313	4	203,73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1,578	47	2,186,299	46	2,234,543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56,623	16	766,325	16	780,65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23	-	2,723	-	3,2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742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977	2	68,956	2	67,08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	6	-	1,5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2,170	18	838,010	18	852,475	18
2xxx	負債總計	3,133,748	65	3,024,309	64	3,087,018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273,592	27	1,273,592	27	1,273,592	26
3200	資本公積	369,527	8	369,310	8	369,310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99	-	4,018	-	4,0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7,437	8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0,165)	(1)	435,746	9	426,931	9
	保留盈餘合計	331,971	7	439,764	9	430,949	9
3400	其他權益	(348,107)	(7)	(357,437)	(8)	(338,166)	(7)
36xx	非控制權益	4,472	-	6,763	-	7,843	-
3xxx	權益總計	1,631,455	35	1,731,992	36	1,743,528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65,203	100	\$4,756,301	100	\$4,830,5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
 月三十日止與民國一〇七
 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比較(僅經核閱)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比較(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884,878	100	\$1,035,854	100	\$2,695,566	100	\$2,853,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七	(743,865)	(84)	(858,485)	(83)	(2,315,175)	(86)	(2,406,974)	(84)
5900	營業毛利	四/六、21	141,013	16	177,369	17	380,391	14	446,910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295)	(3)	(29,895)	(3)	(88,481)	(3)	(88,044)	(3)
6200	管理費用		(63,863)	(7)	(58,816)	(6)	(197,249)	(7)	(193,412)	(7)
6300	研發費用		(54,710)	(6)	(56,257)	(5)	(168,132)	(6)	(157,54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9	(1,199)	-	(1,199)	-	(1,245)	-	(2,578)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011)	(16)	(146,167)	(14)	(455,107)	(16)	(441,582)	(16)
	營業(損失)利益		(5,998)	-	31,202	3	(74,716)	(2)	5,3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2	14,230	1	19,542	2	37,980	1	34,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76)	(4)	(53,548)	(5)	(11,734)	-	(10,246)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	-	(49)	-	-	-	(49)	-
7050	財務成本		(6,597)	(1)	(6,435)	(1)	(19,354)	(2)	(18,2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六、8	(967)	-	(1,226)	-	(3,271)	-	(3,2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10)	(4)	(41,716)	(4)	3,621	(1)	2,228	-
7900	稅前淨利(損)		(37,008)	(4)	(10,514)	(1)	(71,095)	(3)	7,55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6,795)	(1)	(2,769)	-	(38,268)	(1)	(13,097)	-
8200	本期淨利(損)		(43,803)	(5)	(13,283)	(1)	(109,363)	(4)	(5,5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968	-	(25,825)	(2)	14,082	-	(1,3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7)	-	285	-	(28)	-	4,3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34)	-	909	-	(3,295)	-	1,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3)	-	(5,611)	(1)	(1,643)	-	(3,27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	-	1,121	-	357	-	1,6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49)	-	(29,121)	(3)	9,473	-	2,899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52	(5)	\$(42,404)	(4)	\$(99,890)	(4)	\$(2,6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329)	(5)	\$(12,820)	(1)	\$(107,793)	(4)	\$(4,266)	-
8620	非控制權益		(474)	-	(463)	-	(1,570)	-	(1,275)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803)	(5)	\$(13,283)	(1)	\$(109,363)	(4)	\$(5,541)	-
872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471)	(5)	\$(41,941)	(4)	\$(98,463)	(4)	\$(1,270)	-
	非控制權益		(381)	-	(463)	-	(1,427)	-	(1,372)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0.34)		\$(0.10)		\$(0.85)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0.34)		\$(0.10)		\$(0.85)		\$(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20,646	\$-	\$ (16,628)	\$ (25,606)	\$-	\$-	\$87,493	\$1,708,761	\$9,215	\$1,717,97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7,493)	28,148		28,148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73,592	20,646	-	(16,628)	(25,606)	(340,723)	(340,723)	-	1,736,909	9,215	1,746,124	
B1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6									46	
D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D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Z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1,273,592	\$4,018	\$-	\$ (25,828)	\$ (27,171)	\$ (310,995)	\$-	\$-	\$1,735,685	\$7,843	\$1,743,52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4,018	\$-	\$435,746	\$ (25,412)	\$ (332,025)	\$-	\$-	\$1,725,229	\$6,763	\$1,731,992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7,43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00									700	
D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D3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83)										
Z1	民國108年09月30日餘額	\$1,273,592	\$4,699	\$357,437	\$ (30,165)	\$ (26,841)	\$ (321,266)	\$-	\$-	\$1,626,983	\$4,472	\$1,631,4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裕宜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71,095)	\$7,55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898	96,146
A20200	攤銷費用	18,082	20,6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45	2,5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25)	7,901
A20900	利息費用	19,354	18,260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49)
A21200	利息收入	(12,305)	(11,662)
A21300	股利收入	(2,806)	(7,0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71	3,2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0	9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30)	3,77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395	(151,04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1,547	(120,9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1,782)	(31,6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984	7,18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6,375	38,91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83)	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7,741)	23,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35	(5,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2	(36,8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1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08)	(134,3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53	11,6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06	7,0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11)	(18,0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61)	(11,8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21)	(145,5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64)	(18,14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5	39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3)	(33,45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995	15,0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38)	(57,1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	1,2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05)	(15,0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8,197	27,2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171)	(138,0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060)	(189,7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7,734	42,80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7,391)	(5,0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417	4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241)	(294,8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83)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	(1,8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8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771	236,0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80	9,6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370	(89,6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469	709,0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839	\$619,3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遲延元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電磁阻件、電路板裝配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7路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30,046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60,751仟元及預付租金2,507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787仟元及應付租賃款之462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787仟元及租賃負債462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69%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462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30,653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30,046
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46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30,508</u>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
(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9.30	107.12.31	107.9.30
本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MEC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UMEC (B.V.I.)]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T U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電子零組件買賣	60.00%	60.00%	60.00%
本公司	華雷科技(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雷)]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78.12%	70.79%	70.79%
UMEC (B.V.I)	UMEC (H.K.)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UMEC (H.K.)]	設置中國大陸處理外銷買賣事務	100.00%	100.00%	100.00%
UMEC (B.V.I)	UMEC USA, Inc. [以下簡稱UMEC (USA)]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電磁元件之銷售	99.99%	99.99%	99.99%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9.30	107.12.31	107.9.30
UMEC (B. V. I)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 Global〕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 司	100.00%	100.00%	100.00%
Global	嘉隆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隆 (深圳)〕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及電路板組 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Global	福隆電子(龍岩)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隆 (龍岩)〕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及電路板組 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Global	環隆科技(越南)責 任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環隆(越南)〕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及電路板組 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Global	協隆電子科技(安 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環隆(協 隆)〕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及電路板組 製之製造及買賣	- % (註1)	100.00%	100.00%
Global	仁隆電子(梅州)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 環隆(仁隆)〕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及電路板組 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Global	UMEC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環隆 (日本)〕	推廣銷售交換式電 源供應器、變壓器及 電路板組製	100.00%	100.00%	100.00%
天隆投資(股)公 司	華雷科技(股)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華 雷)〕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 賣	11.48%	11.96%	11.96%

註1：協隆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註銷登記，本集團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UMEC (B. V. I.)、Global及嘉隆(深圳)外，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06,293仟元及445,345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45,213仟元及44,672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7,788)仟元及(23,884)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3,256)仟元及(24,182)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3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6~10年
其他資產	6~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0年	1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7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9. 30	107. 12. 31	107. 9. 30
庫存現金	\$3, 838	\$19, 568	\$19, 450
銀行存款	791, 001	723, 901	599, 923
合計	<u>\$794, 839</u>	<u>\$743, 469</u>	<u>\$619, 373</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 9. 30	107. 12. 31	107. 9. 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9,435	\$18,510	\$29,476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9. 30	107. 12. 31	107. 9. 30
公司債券	\$ -	\$ -	\$15,293
定期存款	4,350	4,472	8,872
合 計	\$4,350	\$4,472	\$24,165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 9. 30	107. 12. 31	107. 9. 30
應收帳款	\$649,307	\$718,018	\$765,012
減：備抵損失	(9,567)	(9,111)	(9,130)
小 計	639,740	708,907	755,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62	5,235	5,149
合 計	\$645,502	\$714,142	\$761,03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7天至15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55,069仟元、723,253仟元及770,161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08. 9. 30	107. 12. 31	107. 9. 30
原 料	\$481,468	\$532,351	\$457,247
物料及零件	26,460	31,798	31,347
半 成 品	14,638	21,554	16,427
在 製 品	181,611	154,574	195,532
製 成 品	280,220	305,667	249,755
合 計	<u>\$984,397</u>	<u>\$1,045,944</u>	<u>\$950,30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743,865仟元及858,48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864仟元及9,731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315,175仟元及2,406,97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3,196仟元及(7,661)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其他流動資產

	108. 9. 30	107. 12. 31	107. 9. 3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424,828	\$553,025	\$654,457
其他	10,597	6,122	8,872
	<u>\$435,425</u>	<u>\$559,147</u>	<u>\$663,329</u>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9. 30	107. 12. 31	107. 9.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1,209	\$108,363	\$130,908
興櫃公司股票	15,989	15,422	15,70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3,689	111,489	110,177
合 計	<u>\$310,887</u>	<u>\$235,274</u>	<u>\$256,790</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興櫃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31,10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25,828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9.30		107.12.31		107.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聯耀科技(股)公司	\$9,125	33.55%	\$9,843	33.55%	\$10,259	33.55%
PT. SINERGI CERDAS TECHNOLOGY	2,280	49.00%	2,280	49.00%	2,280	49.0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2,964	19.61%	4,141	19.76%	4,532	19.76%
聯億通(股)公司	5,324	18.07%	-	-	-	-
減：減損損失	(2,280)		(2,280)		(2,280)	
合計	<u>\$17,413</u>		<u>\$13,984</u>		<u>\$14,791</u>	

本集團對上述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7)	\$(1,226)	\$(3,271)	\$(3,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967)</u>	<u>\$(1,226)</u>	<u>\$(3,271)</u>	<u>\$(3,265)</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及土地改	房屋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良物	建築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成本：										
107.12.31	\$159,997	\$1,095,222	\$1,334,665	\$13,864	\$97,010	\$97,450	\$296,412	\$1,862	\$ -	\$3,096,482
(註)										
重分類	-	-	-	-	-	-	-	(810)	-	(810)
108.1.1	159,997	1,095,222	1,334,665	13,864	97,010	97,450	296,412	1,052	-	3,095,672
增添	-	552	39,756	-	3,006	3,867	1,446	860	30,493	79,980
移轉	-	17,332	33,853	-	333	502	9,538	-	-	61,558
處分	-	-	(30,213)	-	(8,368)	(419)	(26,959)	-	-	(65,959)
其他變動	-	-	(573)	-	(816)	(18)	(105)	-	-	(1,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332)	(21,813)	(99)	(376)	-	(4,311)	-	-	(38,931)
管										
108.9.30	\$159,997	\$1,100,774	\$1,355,675	\$13,765	\$90,789	\$101,382	\$276,021	\$1,912	\$30,493	\$3,130,808
折舊及減損：										
107.12.31	\$(449)	\$(629,709)	\$(961,175)	\$(11,684)	\$(75,919)	\$(89,011)	\$(282,105)	\$(198)	\$ -	\$(2,050,250)
(註)										
重分類	-	-	-	-	-	-	-	23	-	23
108.1.1	(449)	(629,709)	(961,175)	(11,684)	(75,919)	(89,011)	(282,105)	(175)	-	(2,050,227)
折舊	-	(27,359)	(58,957)	(639)	(5,176)	(4,333)	(3,874)	(192)	-	(100,530)
處分	-	-	29,885	-	8,290	419	26,951	-	-	65,545
其他變動	-	-	573	-	816	18	105	-	-	1,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85	15,843	82	349	-	4,125	-	-	27,384
108.9.30	\$(449)	\$(650,083)	\$(973,831)	\$(12,241)	\$(71,640)	\$(92,907)	\$(254,798)	\$(367)	\$ -	\$(2,056,316)
淨帳面價值：										
108.9.30	\$159,548	\$450,691	\$381,844	\$1,524	\$19,149	\$8,475	\$21,223	\$1,545	\$30,493	\$1,074,49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及土地改	房屋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合計
	良物	建築							待驗設備	
成本：										
107.1.1	\$159,997	\$1,076,092	\$1,304,715	\$13,940	\$98,551	\$92,377	\$308,023	\$1,052	\$ -	\$3,054,747
增添	-	20	47,774	-	3,029	2,974	3,362	-	-	57,159
移轉	-	27,937	51,859	-	151	-	-	-	-	79,947
處分	-	-	(57,421)	-	(4,950)	-	(10,419)	-	-	(72,790)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2,440)	(21,920)	(105)	(395)	(1)	(5,578)	-	-	(40,439)
107.9.30	\$159,997	\$1,091,609	\$1,325,007	\$13,835	\$96,386	\$95,350	\$295,388	\$1,052	\$ -	\$3,078,624
折舊及減損：										
107.1.1	\$(449)	\$(595,947)	\$(963,064)	\$(10,870)	\$(75,342)	\$(84,289)	\$(292,506)	\$ -	\$ -	\$(2,022,467)
折舊	-	(29,692)	(53,116)	(659)	(5,429)	(3,418)	(3,701)	(131)	-	(96,146)
處分	-	-	55,301	-	4,894	-	10,386	-	-	70,581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6,954	15,525	79	340	1	5,324	-	-	28,223
107.9.30	\$(449)	\$(618,685)	\$(945,354)	\$(11,450)	\$(75,537)	\$(87,706)	\$(280,497)	\$(131)	\$ -	\$(2,019,809)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159,548	\$465,513	\$373,490	\$2,180	\$21,091	\$8,439	\$14,307	\$1,664	\$ -	\$1,046,232
107.9.30	\$159,548	\$472,924	\$379,653	\$2,385	\$20,849	\$7,644	\$14,891	\$921	\$ -	\$1,058,815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35年及10至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成本：	
108.1.1	\$86,096
增添-源自購買	-
108.9.30	\$86,096
107.1.1	\$86,096
增添-源自購買	-
107.9.30	\$86,096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折舊及減損：	
108.1.1	\$(14,000)
當期折舊	-
108.9.30	\$(14,000)
107.1.1	\$(14,000)
當期折舊	-
107.9.30	\$(14,000)
淨帳面金額：	
108.9.30	\$72,096
107.12.31	\$72,096
107.9.30	\$72,096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1,656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變動。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9.30	107.12.31	107.9.30
長期預付租金	(註)	\$60,751	\$61,736
預付設備款	\$103,241	38,963	26,075
存出保證金	1,509	1,244	1,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119	51,493	53,452
合 計	\$162,869	\$152,451	\$142,648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 9. 30	107. 12. 31	107. 9.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0. 98%~1. 30%	\$626, 641	\$409, 000	\$381, 803
擔保銀行借款	1. 05%~1. 20%	299, 000	248, 907	240, 000
合 計		<u>\$925, 641</u>	<u>\$657, 907</u>	<u>\$621, 803</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 561, 139仟元、1, 320, 482仟元及1, 088, 206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8. 9. 30	107. 12. 31	107. 9. 3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50, 000	\$50, 000	\$80, 000
	大慶票券	50, 000	65, 000	95, 000
	聯邦票券	102, 600	220, 000	250, 000
	凱基票券	60, 000	45, 000	45, 000
	兆豐票券	30, 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7)	(96)	(115)
淨 額		<u>\$292, 513</u>	<u>\$379, 904</u>	<u>\$469, 885</u>

	108. 1. 1~108. 9. 30	107. 1. 1~107. 12. 31	107. 1. 1~107. 9. 30
利率區間	0. 41%~0. 84%	0. 48%~0. 75%	0. 41%~0. 74%

應付商業本票係以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08. 9. 30	107. 12. 31	107. 9. 30
應付薪資	\$106, 533	\$112, 574	\$112, 659
應付退休金費用	4, 474	4, 318	4, 213
應付設備款	3, 676	4, 508	10, 302
應付營業稅	1, 713	4, 097	9, 026
應付保險費	6, 764	6, 477	6, 153
應付員工酬勞	-	1, 230	234
應付董監酬勞	-	307	58
其他應付費用	48, 456	35, 027	47, 479
合計	<u>\$171, 616</u>	<u>\$168, 538</u>	<u>\$190, 124</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9.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437,493	自106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七年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90,000	自107年1月26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	自107年2月1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34,000	自108年8月2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16,000	自108年8月7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20,000	自108年8月16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40,000	自108年8月27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長期借款	70,000	自107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4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30,000	自107年9月21日至110年9月2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10,833	自107年11月02日至110年11月0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80,000	自108年9月9日至111年9月9日，按月付息，分三年36期償還
台中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30,000	自107年4月25日至110年4月25日，每季一期，分12期攤還，按月繳息。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	9,115	自108年6月18日至110年6月18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年24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中長期借款	13,332	自105年05月31日至110年05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中長期借款	34,562	自108年4月29日至111年4月2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中長期借款	53,479	自108年5月2日至111年4月2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018,814	
減：一年內到期	(262,191)	
合計	\$756,623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0	自106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七年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90,000	自107年1月26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	自107年2月1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	自107年8月28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長期借款	70,000	自107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4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13,889	自105年05月05日至108年05月0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41,250	自107年9月21日至110年9月2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14,583	自107年11月02日至110年11月0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50,000	自106年02月08日至109年02月08日，分三年，按月付息，第15期開始每三個月攤還本金1,000萬
台中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42,000	自107年4月25日至110年4月25日，每季一期，分12期攤還，按月繳息。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	22,917	自106年11月10日至108年11月1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年24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中長期借款	19,999	自105年05月31日至110年05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964,638	
減：一年內到期	(198,313)	
合計	\$766,325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9.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0	自106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七年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90,000	自107年1月26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	自107年2月1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50,000	自107年8月28日至109年11月13日，憑借款支用書可循環動用，惟最後到期日不得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長期借款	70,000	自107年9月4日至108年10月4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22,222	自105年05月05日至108年05月0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長期借款	45,000	自107年9月21日至110年9月2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年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	60,000	自106年02月08日至109年02月08日，分三年，按月付息，第15期開始每三個月攤還本金1,000萬
台中商業銀行中長借款	46,000	自107年4月25日至110年4月25日，每季一期，分12期攤還，按月繳息。
玉山銀行中長期借款	29,167	自106年11月10日至108年11月1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二年24期，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中長期借款	21,999	自105年05月31日至110年05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984,388	
減：一年內到期	(203,730)	減：一年內到期
合計	\$780,658	合計

	108.1.1~108.9.30	107.1.1~107.12.31	107.1.1~107.9.30
利率區間	1.30~1.84%	1.25%-1.84%	1.25%-1.84%

本集團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546仟元及4,091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999仟元及12,32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3仟元及547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17仟元及1,674仟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07,460仟元及1,273,59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20,746仟股及127,35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 9. 30	107. 12. 31	107. 9. 30
發行溢價	\$335,197	\$335,197	\$335,197
庫藏股票交易	34,058	34,058	34,0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2	55	55
合計	<u>\$369,527</u>	<u>\$369,310</u>	<u>\$369,31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因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8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57,43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期初餘額	\$6,763	\$9,2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570)	(1,2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	(97)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	(864)	-
期末餘額	\$4,472	\$7,843

18. 營業收入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79,416	\$1,032,457	\$2,682,456	\$2,849,723
其他營業收入	5,462	3,397	13,110	4,161
合 計	\$884,878	\$1,035,854	\$2,695,566	\$2,853,88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 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502,893	\$348,882	\$8,343	\$19,296	\$2	\$879,416
其他營業收入	-	-	-	-	5,462	5,462
合 計	\$502,893	\$348,882	\$8,343	\$19,296	\$5,464	\$884,878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 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617,656	\$341,901	\$18,200	\$54,678	\$22	\$1,032,457
其他營業收入	-	-	-	-	3,397	3,397
合計	\$617,656	\$341,901	\$18,200	\$54,678	\$3,419	\$1,035,85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 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1,542,571	\$1,030,858	\$44,374	\$64,645	\$8	\$2,682,456
其他營業收入	-	-	-	-	13,110	13,110
合計	\$1,542,571	\$1,030,858	\$44,374	\$64,645	\$13,118	\$2,695,56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 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1,679,121	\$972,882	\$90,337	\$105,967	\$1,416	\$2,849,723
其他營業收入	-	-	-	-	4,161	4,161
合計	\$1,679,121	\$972,882	\$90,337	\$105,967	\$5,577	\$2,853,884

本集團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107.01.01
銷售商品	\$54,195	\$37,820	\$38,917	\$46,958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前三季合約資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0,833	\$36,42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7,188	28,403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43)	\$(1,199)	\$(1,245)	\$(2,57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信用風險低，且皆為一年內到期，因此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為零。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9.30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03,368	\$20,331	\$2,994	\$ -	\$ -	\$8,547	\$635,240
損失率	0.01%	0.07%	0.63%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5)	(15)	(19)	-	-	(8,547)	(8,616)
帳面金額	\$603,333	\$20,316	\$2,975	\$ -	\$ -	\$ -	\$626,624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9,564	\$1,487	\$15	\$ -	\$ -	\$ -	\$41,066
損失率	0.44%	51.71%	53.33%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4)	(769)	(8)	-	-	-	(951)
帳面金額	\$39,390	\$718	\$7	\$ -	\$ -	\$ -	\$40,115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69,741	\$44,105	\$8,684	\$ -	\$ -	\$8,630	\$731,160
損失率	-%	-%	5.54%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481)	-	-	(8,630)	(9,111)
帳面金額	\$669,741	\$44,105	\$8,203	\$ -	\$ -	\$ -	\$722,049

107.9.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7,227	\$36,861	\$ -	\$1,393	\$8	\$9,131	\$774,620
損失率	-%	-%	-%	1.58%	100%	99.7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22)	-	(9,108)	(9,130)
帳面金額	\$727,227	\$36,861	\$ -	\$1,371	\$8	\$23	\$765,49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三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	\$9,1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245
匯率差異	-	(789)
108.9.30	<u>\$ -</u>	<u>\$9,567</u>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6,552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6,5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578
匯率差異	-	-
107.9.30	<u>\$ -</u>	<u>\$9,130</u>

20.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8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09.30	107.12.31(註)	107.06.30(註)
土地	\$59,835		
房屋與建築	19,031		
運輸設備	3,065		
辦公設備	78		
合計	<u>\$82,009</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668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09.30	107.12.31(註)	107.09.30(註)
租賃負債			
流動	\$12,164		
非流動	9,742		
合計	<u>\$21,096</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註)
土地	\$2,276	
房屋與建築	8,321	
運輸設備	1,606	
辦公設備	165	
合計	<u>\$12,36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 1. 1~ 108. 9. 30	107. 1. 1~ 107. 9. 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 09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4	
合計	<u>\$1, 19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前三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0, 831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不動產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十八年且部分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09. 30(註)	107. 12. 31	107. 09. 30
不超過一年		\$12, 928	\$11, 1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 725	14, 507
合計		<u>\$30, 653</u>	<u>\$25, 63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 1. 1~ 108. 9. 30(註)	107. 1. 1~ 107. 9. 30(註)
最低租賃給付		<u>\$13, 78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7. 1~108. 9. 30			107. 7. 1~107.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452	\$70,990	\$222,442	\$173,744	\$87,211	\$260,955
勞健保費用	13,360	6,274	19,634	8,527	7,614	16,141
退休金費用	1,981	3,132	5,113	3,339	4,022	7,3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61	1,832	4,693	2,670	1,640	4,310
折舊費用	24,505	13,367	37,872	23,738	7,845	31,583
攤銷費用	2,260	3,827	6,087	2,126	4,591	6,717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1. 1~108. 9. 30			107. 1. 1~107.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0,881	\$225,263	\$706,144	\$534,408	\$234,037	\$768,445
勞健保費用	40,202	19,321	59,523	26,711	20,490	47,201
退休金費用	5,871	9,324	15,195	9,502	10,255	19,7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36	5,028	13,764	9,016	4,688	13,704
折舊費用	73,974	38,924	112,898	70,970	25,176	96,146
攤銷費用	6,910	11,172	18,082	6,763	13,847	20,61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42人及3,95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前三季為稅前淨損，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迴轉金額分別為426仟元和106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1仟元和58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並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股利收入	\$2,509	\$6,643	\$2,806	\$7,014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7	4,007	12,305	11,662
其他收入-其他	8,544	8,892	22,869	15,372
合 計	\$14,230	\$19,542	\$37,980	\$34,04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處分投資利益	\$ -	\$ -	\$2,75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105)	(34,986)	(15,123)	(1,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損失)利益(註)	509	(18,232)	925	(7,9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369)	(220)	(917)
什項支出	(50)	39	(66)	39
合 計	\$(37,676)	\$(53,548)	\$(11,734)	\$(10,246)

(3) 財務成本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6,515	\$6,435	\$19,092	\$18,2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2	(註)	262	(註)
合 計	\$6,597	\$6,435	\$19,354	\$18,26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68	\$ -	\$3,968	\$(4,434)	\$(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7)	-	(207)	-	(2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3)	-	(1,743)	367	(1,376)
合 計	\$2,018	\$ -	\$2,018	\$(4,067)	\$(2,049)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註)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40)	-	(25,540)	909	(24,6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1)	-	(5,611)	1,121	(4,490)
合 計	\$(31,151)	\$ -	\$(31,151)	\$2,030	\$(29,12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4,082	\$ -	\$14,082	\$(3,295)	\$10,787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	-	(28)	-	(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3)	-	(1,643)	357	(1,286)
合 計	\$12,411	\$ -	\$12,411	\$(2,938)	\$9,473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註)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661	\$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88	-	3,088	812	3,9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4)	-	(3,274)	1,612	(1,662)
合計	<u>\$ (186)</u>	<u>\$ -</u>	<u>\$ (186)</u>	<u>\$3,085</u>	<u>\$2,899</u>

註：包含民國一〇七年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7%改為20%所產生之影響數。

24.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8,288	\$53	\$28,032	\$3,3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6,107	1,2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93)	4,301	4,129	23,79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585)	-	(4,02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	-	-	-	(11,264)
所得稅費用	<u>\$6,795</u>	<u>\$2,769</u>	<u>\$38,268</u>	<u>\$13,097</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34	(909)	3,295	(8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	(1,121)	(357)	(1,61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4,067</u>	<u>\$(2,030)</u>	<u>\$2,938</u>	<u>\$(3,085)</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天隆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華雷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3,329)	\$(12,820)	\$(107,793)	\$(4,2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127,359	127,3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34)</u>	<u>\$(0.10)</u>	<u>\$(0.85)</u>	<u>\$(0.03)</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43,329)</u>	<u>\$(12,820)</u>	<u>\$(107,793)</u>	<u>\$(4,26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127,359	127,35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	-	-	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27,359</u>	<u>127,359</u>	<u>127,359</u>	<u>127,3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34)</u>	<u>\$(0.10)</u>	<u>\$(0.85)</u>	<u>\$(0.03)</u>

本集團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億通(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萊特爾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 -	\$ -	\$1,070
其他關係人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2,291	2,425	9,031	11,026
萊特爾科技公司	2,263	2,864	7,712	28,520
小計	<u>4,554</u>	<u>5,289</u>	<u>16,743</u>	<u>39,546</u>
合計	<u>\$4,554</u>	<u>\$5,289</u>	<u>\$16,743</u>	<u>\$40,616</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三個月內收取外幣支票或採 T/T 方式收款，惟有時視其資金狀況而定。

(2)進貨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159	\$ -	\$ 159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票據

	108.9.30	107.12.31	107.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 -	\$1,119

(4)應收帳款

	108.9.30	107.12.31	107.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1	\$ -	\$ -
其他關係人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4,075	3,386	2,555
萊特爾科技公司	1,656	1,849	2,594
小計	5,731	5,235	5,149
合 計	\$5,762	\$5,235	\$5,149

(5)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短期員工福利	\$3,608	\$3,525	\$10,853	\$10,919
退職後福利	62	124	186	186
合 計	\$3,670	\$3,649	\$11,039	\$11,105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9.30	107.12.31	107.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2,483	\$142,483	\$142,48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39,859	145,687	147,64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8,000	48,000	48,000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424,828	553,025	654,457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 票券
合計	<u>\$755,170</u>	<u>\$889,195</u>	<u>\$992,5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因借款簽發而尚未收回註銷之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 2,884,24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9.30	107.12.31	107.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435	\$18,510	\$29,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887	235,274	256,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897,867	2,026,475	2,092,667
合 計	<u>\$2,228,189</u>	<u>\$2,280,259</u>	<u>\$2,378,933</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 9. 30	107. 12. 31	107. 9. 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25, 641	\$657, 907	\$621, 803
應付短期票券	292, 513	379, 904	469, 885
租賃負債	21, 906	(註2)	(註2)
應付款項	545, 133	735, 757	694, 1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 018, 814	964, 638	984, 388
合 計	<u>\$2, 804, 007</u>	<u>\$2, 738, 206</u>	<u>\$2, 770, 232</u>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423仟元及13,076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6仟元及(21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58仟元及1,20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4仟元及295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12仟元及1,466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45%及4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8. 9. 30				
借款	\$1,194,882	\$501,270	\$287,255	\$1,983,407
短期應付票券	292,600	-	-	292,600
應付款項	545,133	-	-	545,133
租賃負債	13,076	9,178	-	22,254
107. 12. 31				
借款	\$861,249	\$620,986	\$176,772	\$1,659,007
短期應付票券	380,000	-	-	380,000
應付款項	735,757	-	-	735,757
107. 9. 30				
借款	\$830,496	\$614,463	\$198,869	\$1,643,828
短期應付票券	470,000	-	-	470,000
應付款項	694,156	-	-	694,156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前三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 1. 1	\$657,907	\$379,904	\$964,638	\$30,508	\$2,032,957
現金流量	267,734	(87,391)	54,176	(9,883)	224,636
匯率變動	-	-	-	1,281	1,281
108. 9. 30	\$925,641	\$292,513	\$1,018,814	\$21,906	\$2,258,874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107. 1. 1	\$579, 000	\$474, 925	\$784, 249	\$1, 838, 174
現金流量	42, 803	(5, 040)	200, 139	237, 902
107. 9. 30	\$621, 803	\$469, 885	\$984, 388	\$2, 076, 07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35	\$ -	\$ -	\$19,435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7,198	-	113,689	310,887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8,510	\$ -	\$ -	\$18,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3,785	-	111,489	235,274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76	\$ -	\$ -	\$29,476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6,613	-	110,177	256,790
之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108.9.30	107.1.1~107.9.30
期初餘額	\$111,489	\$116,533
認列總利益(損失)：		11,0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5)	
取得	4,000	18,145
處分	-	(30,023)
轉出第三級	-	(5,163)
其他	(705)	(392)
期末餘額	\$113,689	\$110,17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137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102仟元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71,656	\$71,65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71,656	\$71,656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71,656	\$71,65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9.30			107.12.31			金額單位：仟元 107.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555	31.04	\$1,538,187	\$54,961	30.72	\$1,688,402	\$59,667	30.53	\$1,821,634
人民幣	26,849	4.35	116,793	34,950	4.47	156,227	20,880	4.44	92,7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753	31.04	395,853	17,199	30.72	528,353	16,837	30.53	514,034
人民幣	22,352	4.35	97,231	16,324	4.47	72,968	25,599	4.44	113,66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5,123仟元及1,467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2,480	\$372,480	\$341,440	1.3%~1.62%	1	\$1,989,958	-	-	-	-	\$650,793 (註1)	\$650,793 (註1)
1	UMEC Invest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248	-	-	-%	2	-	營運週轉	-	-	-	32,270 (註2)	129,082 (註3)
2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04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0,976 (註4)	83,903 (註5)

註 1：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1,626,983 仟元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大於本公司淨值之 40%，故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1,626,983 仟元之 40% 為限。

註 2：貸出資金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 108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2,704 仟元之 10% 計算。

註 3：貸出資金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 108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2,704 仟元之 40% 計算。

註 4：貸出資金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108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09,758 仟元之 10% 計算。

註 5：貸出資金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108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09,758 仟元之 40% 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累計至本期 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個別子公司 本月增(減) 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屬本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 本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 (註5)	62,927 (註1)	31,040	-	31,040	31,040	31,040	14.80%	73,415 (註2)	N	Y	N
2	UMEC Invest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 (註5)	80,676 (註3)	62,080	-	62,080	37,248	37,248	19.24%	96,811 (註4)	N	Y	N

註 1：係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108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09,758 仟元之 30% 為限。

註 2：係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108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209,758 仟元之 35% 為限。

註 3：係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 108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2,704 仟元之 25% 為限。

註 4：係以 UMEC Investment Co., Ltd. 108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 322,704 仟元之 30% 為限。

註 5：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隆投資(股)公司	股票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750	\$9,556	0.36	\$19,435
				評價調整		9,879		
				小計		\$19,435		\$19,435
天隆投資(股)公司	股票	程泰機械(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27	\$1,799	0.03	\$1,799
天隆投資(股)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26	255	0.14	255
天隆投資(股)公司	股票	長茂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92	-	4.07	-
天隆投資(股)公司	股票	劍揚(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129	-	0.97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程泰機械(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67	2,650	0.05	2,65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拍檔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151	18,082	1.02	18,082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1,726	65,881	13.51	65,881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阿爾法特&歐米茄半導體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451	92,797	1.00	92,797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311	4,979	2.69	4,979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長茂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921	-	9.54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240	2,684	1.07	2,684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嘉寶資訊(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15	15,989	1.54	15,989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象量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6,000	13.33	6,000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九益(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070	3,940	7.02	3,940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瀚霖科技(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	7.00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萊特爾科技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027	75,292	特別股	75,292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Silver PAC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9,609	-	特別股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UnlimiterHear Co. Lt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20,539	2.39	20,539
小 計						<u>\$310,887</u>		<u>\$310,887</u>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93,8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90,7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534,190	80.12%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534,190	1.36	\$-	-	\$61,150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1,111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490,7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8.20%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4,19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1.21%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393,8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51.71%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1,1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7.58%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11, Road Town Tortola , VG1110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1,325,231	\$1,325,231	41,201	100.00	\$320,212	\$(167,891)	\$(166,323)	註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 二段37號1樓	投資公司	80,000	80,000	8,000	100.00	54,764	110	110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大有路487 號8樓之一	電子零組件製 造買賣	39,217	32,566	3,922	78.12	33,551	(10,148)	(7,200)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協創系統科技(股) 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 路149號(4樓)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9,000	9,000	900	19.61	2,964	(6,181)	(1,217)	-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T LMEC Green Tech Indonesia	Ketapang Business Centre, Jl. Kh. Zainul Arifin No 20 Blok A16 Jakarta Barat, Indonesia 11140	電子零組件買 賣	3,352 (USD 108,000)	5,587 (USD 180,000)	108	60.00%	0	416	249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德通(股)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 二路219號5樓	物聯網產品應 用及服務 電子產品買賣	6,000	-	1,500	18.07	5,324	(6,252)	(1,336)	-
UMEC Investment Co., Ltd.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專業投資及控 股公司	1,170,244 (USD 37,701,154)	1,170,244 (USD 37,701,154)	37,701	100.00	209,758	(173,083)	(173,083)	-
UMEC Investment Co., Ltd.	UMEC USA, INC.	720 W CHEYENNE AVE SUITE 150 NORTH LAS VEGAS, NV 89030	電磁元件之研 發及銷售，代 理電磁元件之 銷售	15,520 (USD 499,999)	15,520 (USD 499,999)	500	99.99	49,788	2,841	2,841	-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環隆科技(越南)資 任有限公司	越南北江省光州工 業區	交換式電源供 應器、變壓器 及電路板組裝 之製造及買賣	279,362 (USD 9,000,054)	279,362 (USD 9,000,054)	-	100.00	122,467	(30,358)	(30,358)	-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UMEC JAPAN CO., LTD.	5F YS 1ST BLD., 3-5-3, OSAKI, SHINAGAWA-KU, TOKYO, 141-0032, JAPAN	推廣銷售交換 式電源供應 器、變壓器及 電路板組裝	1,560 (USD 50,262.69)	1,560 (USD 50,262.69)	-	100.00	1,506	44	44	-
天隆投資(股) 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大有路487 號8樓之2	電子零組件製 造買賣	5,763	5,502	576	11.48	4,930	(10,148)	(1,213)	-
天隆投資(股) 公司	聯耀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市中正 路866之7號11樓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10,400	10,400	1,202	33.55	9,125	(2,139)	(718)	-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透過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明細如下列附表：

(單位：港幣元/美金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UMEC (H.K.) Company Ltd.	設置中國大陸處 理外銷買賣事務	\$7,124 (HK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7,053 (HK1,782,000)	\$ -	\$ -	\$7,053 (HK1,782,000)	\$455	100.00%	\$455	\$(26,819)	-
嘉隆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變壓器及電 路板組裝之製造 及買賣	547,856 (USD17,6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43,200 (USD17,500,000)	-	-	543,200 (USD17,500,000)	(129,676)	100.00%	(129,676)	(76,335)	-
協隆電子科技 (安徽)有限公 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變壓器及電 路板組裝之製造 及買賣	186,240 (USD6,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86,240 (USD6,000,000)	-	-	186,240 (USD6,000,000)	(446)	- %	(446)	- (註四)	-
仁隆電子(梅 州)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及變壓器之製 造及買賣	18,624 (USD6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8,624 (USD600,000)	-	-	18,624 (USD600,000)	(11,412)	100.00%	(11,412)	3,953	-
福隆電子(龍 岩)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 器及變壓器之製 造及買賣	93,120 (USD3,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93,120 (USD3,000,000)	-	-	93,120 (USD3,000,000)	(4,901)	100.00%	(4,901)	93,41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848,237	\$922,136	\$976,190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29,708 仟元。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上述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等有關資訊：詳附註十
三、1.(10)。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電子零組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子零組件之生產
2. 資通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OEM及ODM資訊通訊產品之生產。
3. 光通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通訊設備產品之生產。
4. 光電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電產品之生產。
5. 其他：主係原物料買賣及商品代採買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1)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2,893	\$348,882	\$8,343	\$19,296	\$5,464	\$ -	\$884,878
部門間收入	417,373	289,012	7,184	16,090	4,484	(734,143)	-
收入合計	<u>\$920,266</u>	<u>\$637,894</u>	<u>\$15,527</u>	<u>\$35,386</u>	<u>\$9,948</u>	<u>(734,143)</u>	<u>\$884,878</u>
部門損益	<u>\$10,608</u>	<u>\$21,138</u>	<u>\$(22,130)</u>	<u>\$(7,612)</u>	<u>\$(38,872)</u>	<u>\$(140)</u>	<u>\$(37,008)</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 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17,656	\$341,901	\$18,200	\$54,678	\$3,419	\$ -	\$1,035,854
部門間收入	488,791	269,891	13,766	43,936	2,764	(819,148)	-
收入合計	<u>\$1,106,447</u>	<u>\$611,792</u>	<u>\$31,966</u>	<u>\$98,614</u>	<u>\$6,183</u>	<u>\$(819,148)</u>	<u>\$1,035,854</u>
部門損益	<u>\$45,008</u>	<u>\$16,329</u>	<u>\$(15,306)</u>	<u>\$(375)</u>	<u>\$(56,033)</u>	<u>\$(137)</u>	<u>\$(10,514)</u>

(3)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 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42,571	\$1,030,858	\$44,374	\$64,645	\$13,118	\$ -	\$2,695,566
部門間收入	1,236,249	826,152	35,562	51,808	10,513	(2,160,284)	-
收入合計	<u>\$2,778,820</u>	<u>\$1,857,010</u>	<u>\$79,936</u>	<u>\$116,453</u>	<u>\$23,631</u>	<u>(2,160,284)</u>	<u>\$2,695,566</u>
部門損益	<u>\$6,161</u>	<u>\$34,468</u>	<u>\$(65,337)</u>	<u>\$(21,348)</u>	<u>\$(24,225)</u>	<u>\$(814)</u>	<u>\$(71,095)</u>

(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 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79,121	\$972,882	\$90,337	\$105,967	\$5,577	\$ -	\$2,853,884
部門間收入	1,373,800	795,979	73,910	86,699	4,563	(2,334,951)	-
收入合計	<u>\$3,052,921</u>	<u>\$1,768,861</u>	<u>\$164,247</u>	<u>\$192,666</u>	<u>\$10,140</u>	<u>\$(2,334,951)</u>	<u>\$2,853,884</u>
部門損益	<u>\$69,117</u>	<u>\$32,116</u>	<u>\$(41,651)</u>	<u>\$(18,470)</u>	<u>\$(33,146)</u>	<u>\$(410)</u>	<u>\$7,556</u>

¹ 收入來自於無法歸類其性質之部門，該類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